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晚上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7樓之2居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承接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1月22日7時9分許，經警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執行搜索，復得甲○○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揆諸上開法條，自應依法追訴，先予敘明。

三、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

02 (二)員警職務報告、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962號搜索票影本、
03 搜索扣押筆錄、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6日濫
04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5 表、勘查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09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11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所
12 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
13 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被
14 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1項規定加
15 重其刑等語。是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有主張被告構
16 成累犯之事實，然未具體說明何以依憑本案被告先前犯罪之
17 前案紀錄，即可逕認定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18 （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
19 案徒刑之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罪
20 質、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21 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
22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
23 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
24 求）？亦即本院認檢察官僅說明「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25 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
26 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等詞，仍未達已具
27 體說明被告為何有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
28 預防必要之程度，自難認本案檢察官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
29 項，已盡實質之舉證責任；況經本院審酌各情後，認依聲請
30 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先前所犯侵占案件，與本案所犯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罪質不同，足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01 後，並非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犯罪，難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
02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3 其刑之必要，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04 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
06 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
07 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
08 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
09 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
10 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
11 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前科紀
12 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案警
13 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蔡昀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